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7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俞伶

被告 馬定堂即定富企業社

田泳宸（原名：林泳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3,4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馬定堂即定富企業社（下稱定富企業社）、田泳宸清償債務，並聲明：「被告定富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3,4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本院卷第3頁），聲明漏未記載田泳宸，嗣於本院審理時更正聲明為主文第1項所示。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更正其事實及法律上陳述，合乎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定富企業社前於民國109年7月30日，邀同被
05 告田泳宸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90萬元、10萬元，共計
06 1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1日起至114年7月31
07 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08 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機動計算（本件為3.59
09 5%）。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
10 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11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
12 期。詎被告定富企業社自112年12月20日起即未遵期清償，
13 尚欠本金300,087元、33,343元，共計333,430元及利息、違
14 約金未還。又被告田泳宸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
15 負連帶償還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20 書、連帶保證人聲明書、約定書、借據、增補條款約定書、
21 增補契約、授信明細查詢單、催繳函等件為憑（本院卷第5
22 至28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4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25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7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宏明